時 間:中華民國112年7月2日(日)上午09:30

地 點:新陶芳庭園餐廳-會務二館(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-5號)

出席人員:

理事:24人

詹耀裕、張禎元、范雅琇、林沛練、顏令凱、陳政成、洪汶宜、陳彥文、楊德能、王東琪、袁廖杰、彭元宏、林岡緯、葉俊毅、方頌仁、黄崧洺、張岸譬、謝文仁、陳朝松、陳慶紹、陳冠華、吳元超、古鴻坤、江國輝

監事:6人

陳嘉鴻、林美延、張立杰、孫思優、張添晉、謝順峰

請假人員:

理事:11人

熊健媄、鄭錦桐、鄭仁傑、黃允暐、任貽均、羅一傑、黃文進、張家瑞、林彥吉、楊 孟義、呂海涵、

監事:5人

古秀華、范美娘、楊自平、陳文逸、魏筠

列席人員:12人

本會貴賓:陳治名譽顧問、張昭焚名譽顧問、林裕偉名譽理事長、英文系系友會會長 劉健清、光電系系友會會長林宥維、化工系系友會理事長劉文宗、EMBA校友會理事長 黃輝彬、電機系系友會會長洪紹航、土木系系友會會長蔡明文

中央大學貴賓:林遠見主任

校友總會服務團隊:魏稜芳秘書長、孫啟瑞

主 席:詹耀裕理事長 記錄:孫啟瑞

主席致詞:詹耀裕理事長(略)

議案討論:

提案一:各系、所校友會理事長列為理監事會議的當然會員,其名稱有 a. 顧問理事、b. 觀察員理事、c. 會中提案。

提案者:詹耀裕理事長

說明:各系、所校友會理事長列為理監事會議的當然會員,其名稱有 a. 顧問理事、b. 觀察員理事、c. 顧問、d. 諮詢委員。

辦法: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,送會員(代表)大會議決後,報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:經本屆理事投票通過,擬設立諮詢委員會,邀請各系、所校友會理 事長擔任諮詢委員,並由范雅琇副理事長研擬諮詢委員聘任辦法, 提請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:視訊參加會議的可行性,提請討論。

提案者:詹耀裕理事長

說明:為提升成員參與會議之意願,使出席人數有效提高,評估採用視 訊方式辦理會議之可行性,敦請校友理監事提供建議。

辦法:根據人民團體法修正第29條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時,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後續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及相關會議,理事長得依實際狀況通知祕書處採視訊會議辦理。同時依理監事個人考量,理監事會議採實體會議時仍得依理監事個人選項,以視訊方式參與理監事會議。

提案三:透過頒授名器、提高學校形象與提升知名度,由各系、所提出下列建議人選 a. 名譽博士、b. 某個領域的終身成就獎、c. 協助教師與傑出校友競爭院士榮譽。

提案者:詹耀裕理事長

說明:為表彰在學術、專業、文化上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者,擬推薦為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、終身成就獎及院士候選人,敦請校友理監事推 薦建議人選。

決議:1. 由校友總會彙整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人選提供學校教務處,並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」施行。

2. 由校友總會主責訂定「中央大學終身成就獎」作業要點。

提案四:由校友總會授予各系、所年度 MVP 獎,年底評選,隔年初迎春大會頒獎。

提案者:詹耀裕理事長

說明:為加深各系所間的交流活動,提議各系所校友會辦理 MVP 獎評選, 敦請各系所校友會代表及理監事提供建議。

決議:邀請各系所校友會提名 MVP 人選,送校友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 通過後,頒發年度 MVP 獎。

提案五:辦理中區與南區校友會聯誼,提請討論。

提案者:詹耀裕理事長

說明:為加強校友間連繫,增進彼此感情,促進校友間團結,提議辦理中 區與南區校友會聯誼,凝聚各地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。

決議:由校友總會主辦,並連結各系、所友會共同舉辦,預計於今年底舉 辦中區及南區校友聯誼。

提案六:加強與學校、各系所以及中大畢業校友連結工作檢討,提請討論。

提案者:詹耀裕理事長

說明:校友服務業務需要與各系所更密切協調及合作辦理,持續積極加強 校友總會和各系、所友會的連結,以規劃提供更多的優質服務。

決議:1. 總會角色致力於協助各系所友會推動各項聯誼活動。

- 2. 廣邀畢業校友加入中央大學全球校友總會 LINE 社群,平時以 LINE 群組聯繫,凝聚系友感情。
- 3. 協助在學的中大學子,提供學習資源、交流平台,並協助畢業學弟妹接軌業界。

提案七:建立各種媒體宣傳系統,提請討論。

提案者:詹耀裕理事長

說明:妥善運用多元宣傳行銷管道,建立學校特色並加強媒體宣傳。

決議:邀請從事傳媒工作之校友聚餐交流,共同討論有效宣傳管道。

提案八: 常年會費收費調降,提請討論。

提案者:詹耀裕理事長

說明:有關建議調整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第30條一案, 敦請校友理監事提供建議。

辦法: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,送會員(代表)大會議決後,報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:1.修訂第三十條,送會員(代表)大會議決。

建議未來需考量並促進校友總會會員福利,以增加會員加入意願,提請下次理監事會議再議。

章程	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
第三十條	中 中 時 情 所 行 來 費 一 台 所 所 一 台 新 員 會 、 新 自 一 台 新 員 會 、 新 員 會 的 一 台 新 員 會 一 台 新 員 會 一 台 新 員 一 台 新 員 一 台 新 員 一 一 。 一 。 一 。 一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修 費會幣 新員會於 二會但免
	會員捐款。五、委託收益。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七、其他收入。	員新台幣一千元。 員新台幣一千元。 事業費。四、會員捐 款、五、委託收益。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七、其他收入。

臨時動議:

臨時動議一:請學校多加宣傳「中大」註冊商標。

提案者:張岸礕理事

說明:近期不少媒體為了區隔「中」字輩開頭的大學,會以「央 大」稱呼中央大學,造成師生和校友的困擾。中央大學簡稱中大, 已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商標權,鑑請學校多加宣傳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二:擬修正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,請求修正討論。

提案者:陳政成常務理事

說明:1.根據現有章程第17條,缺少提名副理事長作業規定。

- 2. 名譽顧問聘任頭銜和現有章程第 24 條用詞顧問不一致。
- 3. 目前名譽理事長榮銜雖與章程第 24 條用詞相符,但未將歷任卸任 理事長與社會賢達作區隔,無法發揮社團會務傳承精神,與國内各 大社團作法不相同。
- 4. 根據現有章程第 19 條,監事長職銜用詞與人團法規定用詞監事會召集人不一致(見人團法第 17 條)且本會章程無此項選任規定。

決議:由范雅琇副理事長研擬校友總會章程修訂草稿,提請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。

散會:12:30